**关于（2022）京74执418号案件**

**专业技术评审申请书答复**

**北京金融法院：**

我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受贵院委托，对北京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5号院16号楼的9处房产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康正执评字2023-1-0250-F01SFZC6]（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024年1月4日，我公司收到贵院寄来的《专业技术评审申请书》，现对本次申请作如下答复：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9〕364号）。

请贵院向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申请专业技术评审。

特此说明。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